

109 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府研青字第 1090291642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主管單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同仁，以個人為提案人。
- 四、創新提案受理範圍：
提案內容須能具體實施，行政及公共服務效能，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本府重要市政計畫推動之精進作為。
 - （二）有助於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、作業流程及執行之精進作為。
 - （三）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之精進作為。
 - （四）其他對市政業務革新有助益之精進作為。
- 五、提案不受理範圍：
 - （一）屬委託研究或社會團體研議成果。
 - （二）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，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。
 - （三）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 - （四）抄襲網站資料、他人委託研究案、論文或其他著作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
- 六、提案方式：
 - （一）市政創新提案由員工個人經各機關（單位）提送主管單位。
 - （二）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對於所屬員工提案，應先行審查，除有本計畫所訂不受理範圍外，應擇優將提案資料送主管單位彙辦。
- 七、提案配賦：鼓勵同仁自主提案。
- 八、評審作業：
 - （一）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應於期限內將所屬同仁創新提案彙整函送主管單位。
 - （二）主管單位依據本計畫第三、四、五點，先行書面初審。
 - （三）主管單位組成評審小組（5 至 7 人）進行複審，評審小組由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人事處、主計處人員至少 1 人，並就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遴聘（派），針對通過初審之提案進行複審。

九、複審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- (一) 創新性：百分之四十。
- (二) 可行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- (三) 效益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
複審小組成員依評分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再除以實際參與評審人數，取其平均分數核列各提案等第；各評審小組成員對所屬機關薦送之提案，不得參與評審。

十、創新提案獎勵之評獎等級、標準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複審評分 90 分以上，提案人獲頒 5,000 元禮品（券）及獎狀 1 紙。
- (二) 優等獎：複審評分 85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，提案人獲頒 4,000 元禮品（券）及獎狀 1 紙。
- (三) 甲等獎：複審評分 80 分以上，未滿 85 分，提案人獲頒 3,000 元禮品（券）及獎狀 1 紙。
- (四) 佳作獎：複審評分 75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，提案人嘉獎 2 次及獎狀 1 紙。

十一、前點獎項得從缺，獲獎員額將依各次競賽人數及評審結果而定。

十二、經評定獲獎之提案，由主管單位函送相關機關納為參採；另特優獎獲獎提案，各機關亦得優先將提案人遴薦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以更實質獎勵同仁業務創新。

十三、為擴大創新提案效益，主管單位針對各獲獎提案將持續追蹤，若後續經參採確有成效，得由主管機關依後續推動成效另行專案簽奉獎勵。

十四、獲獎提案授權本府出版、重製、數位化運用。

十五、創新提案內容如有參考國內外案例、書籍文獻或網站資料，應敘明引用出處，不得有第五點第四款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有違反者，由提案人自行負責；且如有第五點規定情事者，主管單位得撤銷獎勵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品。

十六、本計畫相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